

2022 年度长春市朝阳区 民政局部门预算



2022 年 01 月 0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部门收支总表

七、部门收入总表

八、部门支出总表

九、项目支出表

十、预算单位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二、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三、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四、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五、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六、2022 年部门收支总表情况

七、2022 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八、2022 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九、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2022 年度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拟订民政工作相关政策和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推进民政工作的改革和发展。（二）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关于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意见和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三）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社会救助政策、法规、规划和标准，拟订全区社会救助工作规划和政策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临时救助和城市低收入家庭的审核审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审核；监督检查各项救助资金的落实、使用和发放；承担区社会救助信息管理工作。（四）承办辖区内行政区划名称、自然地理实体名称及建筑物等人文地理实体名称、街路命名、更名的管理报批；受理辖区内门牌、楼牌号码的设置；实施全区地名管理、地名图书的编辑

审定工作。（五）贯彻执行国家婚姻登记管理的政策法规，拟订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办理婚姻登记，收养登记。（六）负责全区殡葬管理和文明祭祀工作，推行殡葬改革。（七）负责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救助及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作；负责残疾人福利相关工作；负责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八）负责农村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建设管理工作；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结合实际建立完善养老服务地方体系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权益保护、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九）拟订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执法监督，对社会组织的成立、交更、注销进行登记，对社会组织评估等级进行确认。（十）拟订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队伍建设。（十一）落实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加强社会捐助工作。（十二）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本行业领域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督管理（执法）工作。（十三）完成区委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十四）职能转变。区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

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二、机构设置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是根据中共长春市委办公厅、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朝阳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长办发[2009]28号）》设立，是区政府工作部门。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是隶属于长春市朝阳区政府的行政部门，区民政局机关行政编制12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2名。设有4个内设机构，内设机构领导职数4名（正科级），机关党总支专职副书记职数1名（正科级），机构内设分别为办公室、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科、社会事务科和社会福利科。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本级，共计1个预算单位。

（二）预算单位人员构成情况

朝阳区民政局本级现有人员63人，其中，在职人员37人，离退休人员26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预算表4)				
序号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1	一、本年收入	18323.81	一、本年支出	18323.81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323.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5			四、公共安全支出	
6			五、教育支出	
7			六、科学技术支出	
8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23.81
1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1			十、卫生健康支出	
1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3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4			十三、农林水支出	
15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6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7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8			十七、金融支出	
19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0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1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3	二、上年结转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十四、其他支出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支出	
27	收入总计	18323.81	支出总计	18323.81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预算表5)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合计	18,323.81	838.75	789.49	49.26	17,485.06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23.81	838.75	789.49	49.26	17,485.06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23.81	838.75	789.49	49.26	17485.06
4	2080201	行政运行	838.75	838.75	789.49	49.26	
5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269.5				269.5
6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				2
7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5186.58				5186.58
8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0.28				100.28
9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339				339
10	2081001	儿童福利	61				61
11	2081002	老年福利	2015.2				2015.2
12	2081004	殡葬	370				370
13	2081006	养老服务	444				444
14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672				672
15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707				5707
16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110				1110
17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70				370
18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70				270
19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50				550
2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8.5				18.5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预算表6)					
序号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合计	838.75	789.49	49.26
2			838.75	789.49	49.26
3	30101	基本工资	179.66	179.66	
4	30102	津贴补贴	142.81	142.81	
5	30103	奖金	328.87	328.87	
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47	25.47	
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00	22.00	
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5	1.35	
9	30113	住房公积金	72.48	72.48	
10	30201	办公费	4.76		4.76
11	30228	工会经费	13.76		13.76
1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74		30.74
13	30301	离休费	1.41	1.41	
14	30302	退休费	15.44	15.44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预算表7)						
序号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预算表8)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六、部门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预算表1)				
序号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1	一、财政拨款收入	18323.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323.81	二、外交支出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6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事业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23.81
9	上级补助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11	其他收入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其他支出	
25	本年收入合计	18323.81	本年支出合计	18323.81
26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27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2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9	收入总计	18323.81	支出总计	18323.81

七、部门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预算表2)											
序号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辅助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1		合计	18323.81	18323.81	18323.81						
2	401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18323.81	18323.81	18323.81						
3	401401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18323.81	18323.81	18323.81						

八、部门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预算表3)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1		合计	18323.81	838.75	17485.06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23.81	838.75	17485.06			
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397.11	838.75	5558.36			
4	2080201	行政运行	838.75	838.75				
5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269.5		269.5			
6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		2			
7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5186.58		5186.58			
8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0.28		100.28			
9	20807	就业补助	339		339			
1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339		339			
11	20810	社会福利	2890.2		2890.2			
12	2081001	儿童福利	61		61			
13	2081002	老年福利	2015.2		2015.2			
14	2081004	殡葬	370		370			
15	2081006	养老服务	444		444			
16	20811	残疾人事业	672		672			
17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672		672			
18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6817		6817			
19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707		5707			
2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110		1110			
21	20820	临时救助	370		370			
22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70		370			
23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820		820			
24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70		270			
25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50		550			
26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8.5		18.5			
27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8.5		18.5			

九、项目支出表

项目支出表(预算表9)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临时救助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17485.06	17485.06		
农村留守儿童和困难儿童购买服务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370.00	370.00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生活费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5.00	5.00		
低保专干经费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56.00	56.00		
低保工作运行经费(以奖代补)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339.00	339.00		
婚姻登记处办公经费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25.00	25.00		
婚姻登记处外聘人员工资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20.50	20.50		
慈善助学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37.78	37.78		
40%救助人员经费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42.00	42.00		
城乡低保户、特困户购物补贴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18.50	18.50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150.00	150.00		
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510.00	510.00		
农村低保资金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444.00	444.00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1110.00	1110.00		
城市低保资金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550.00	550.00		
城市特困人员供养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5532.00	5532.00		
城乡社区工作者经费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270.00	270.00		
城乡社区治理能力提升工作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6.00	6.00		
早期离岗委主任补贴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19.40	19.40		
民选社区工作者体检费用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30.25	30.25		
社区工作者生活补贴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21.93	21.93		
社工站运行经费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5079.00	5079.00		
残疾人困难补贴及重度残补贴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30.00	30.00		
殡葬减免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672.00	672.00		
社会组织公益创投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370.00	370.00		
社会组织审计整顿专项经费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200.00	200.00		
社会组织管理工作经费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67.50	67.50		
民办养老机构困难老人入住补贴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2.00	2.00		
贫困居家失能老人护理补贴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9.60	9.60		
高龄津贴(80-100岁)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3.60	3.60		
楼牌门牌单元牌制作及标志维护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1492.00	1492.00		
		2.00	2.00		

十、预算单位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			
申报单位名称：朝阳区民政局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资金用途：	社会救助
项目特点：	经常性项目	是否属于产业发展专项：	否
资金来源：		项目负责人：	
计划开始时间：	2022-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2-12-31
项目当年预算（元）：	6817 万	项目上年预算（元）：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加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确保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按照国家、省、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相关规定，保障其达到最低生活标准。		
立项依据：	为切实增强低保对象认定的精准性、管理服务的规范性和政策实施的有效性，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 649 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吉政发【2013】18 号）、《长春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长春市人民政府令第 51 号）、《吉林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暂行）》（吉民发【2014】4 号）《吉林省民政厅关于加强最低生活保障规范管理工作意见》（吉民发【2019】8 号）等政策规定。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保障民生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相关标准发放		
项目总目标：	加强救助工作阳光操作，为低保按标准发放补贴，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社会救助工作，加强城乡低保动态和规范化管理，实现应保尽保，不落一户不落一人。		
年度绩效目标：	实现应保尽保，不落一户不落一人。		

2022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指标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时效	发放及时性	及时	
	质量	对城乡低保对象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	=100%	
	数量	发放覆盖率	=10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城乡低保基本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18323.81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3449.30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323.8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二、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323.81 万元，用于以下方面支出：基本支出 838.75 万元，项目支出 17485.06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38.75 万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由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支出组成；公用经费由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支出组成。其中：

1. 人员经费支出 789.4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79.66 万元、津贴补贴 142.81 万元、奖金 328.87 万元、养老保险 25.47 万元、医疗保险 2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5 万元、离休费 1.41 万元、退休费 15.44 万元、住房公积金 72.48

万元等。

2. 公用经费支出 49.2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4.76 万元，劳务费 0 万元，工会经费 13.7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0.74 万元等。

四、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支出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2022 年预算数比 2021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0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0 万元。

六、部门收支总表说明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2022 年预算总收入为 18323.81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3449.3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323.8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2022 年预算总支出 18323.81 万元。

七、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2022 年收入预算 18323.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323.81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八、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2022 年支出预算为 18323.8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38.75 万元，占 4.58%，项目支出 17485.06 万元，占 95.42 %。

九、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2 年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所属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66.27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10 万元，对各类特困老人、失能和失智老人、失独家庭老人、城市低保家庭中的重度残疾老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低保边缘家庭中的空巢老人聘请第三方政府购买服务。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车改后，车辆已经全部上缴。

（四）预算绩效情况及说明

2022 年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实行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项目主要是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